

福建开展臭氧层科普活动

培养市民保护意识和习惯

本报讯 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和福建省海峡生态书画院近日主办以“为蓝天,为明天,保护臭氧层”为主题的臭氧层科普宣传活动,来自多家高校的大学生志愿者通过保护臭氧层知识有奖问答、赠送环保礼品等形式对保护臭氧层相关知识进行了宣传与普及。

“什么是臭氧层?”“臭氧层到底臭不臭?”“臭氧层为什么被称为‘地球的保护伞’?”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市民对臭氧层保护的认识,促使人们自觉行动起来保护臭氧层,维护地球生态环境。活动通过多个渠道、多种方式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打造全方位、立体化、与市民互动的宣传模式,使保护臭氧层的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以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宣传展板、播放臭氧层保护宣传片、签名承诺保护臭氧层、唱响环保志愿者之歌、开展臭氧层知识有奖问答、赠送环保礼品等形式对保护臭氧层相关知识进行了宣传与普及。

活动结束后,主办方还组织两个骑行队环绕福州三坊七巷和西湖公园进行骑行宣传。参加活动的市民说,通过参与此次活动,对消耗臭氧层物质、保护臭氧层的措施等相关知识有了更深的了解,并表示将从小事做起,培养有助于保护臭氧层的生活习惯。

熊敏桢

鼓励市民随手拍

西安有奖举报黑烟车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随着机动车的迅猛增长,尾气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环保部门出台《冒黑烟车辆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市民拿起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监督身边车辆拖着黑尾巴污染空气的不文明行为,共同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结合西安市2016年城市治理专项工作,西安市环保部门再次组织开展冒黑烟车辆有奖举报活动。“冒黑烟车辆不仅污染环境,而且影响城市形象,是城市治理专项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出台《冒黑烟车辆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市民朋友拿起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监督身边车辆拖着黑尾巴污染空气的不文明行为,共同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

据了解,这项活动从2016年2月1日起至2月31日,持续开展冒黑烟车辆有奖举报和查处活动。对有效举报冒黑烟车辆者进行奖励,不受奖

励名额限制,每例有效举报将获得20元的现金奖励,同一人举报不同冒黑烟车辆的累计奖励,上不封顶。市民对冒黑烟车辆进行现场拍照,通过邮寄或转发至“西安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官方微博、公众微信等方式进行举报。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将依据市民举报的情况进行查实和统计,将被举报冒黑烟车辆的处理结果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布,并通过电话、微博、微信等方式反馈给举报人。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提醒市民朋友,受理举报的冒黑烟车辆必须是在西安市注册登记的陕A号牌机动车。举报时要提供车辆的真实照片资料,拍摄的照片应当为3日内(从拍照日至举报当日)发生的车辆冒黑烟行为,且能清晰显示出车辆排放黑烟状况和车牌号码。同时注明车辆号牌、车牌底色(蓝牌或黄牌)、车辆类型(客车、货车或公交车等)、冒黑烟地点、具体时间(日期、时、分)等。无法辨认或相关信息不全等不符合举报条件的,视为无效举报。

公开部门职能 指导市民投诉

徐州编写投诉服务指南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曹晓煜徐州报道 路上扬尘大、楼下噪声响、工厂偷排废水、垃圾成堆、露天烧烤……种种环境不适,群众第一反应就是求助环保热线12369。然而,在大量的热线诉求中,不属于环保部门处理的几近半数。

江苏省徐州市环保局为了方便公众有效利用社会资源,近日设计制作了“市民环境投诉服务指南”。这一指南以新颖的表现形式,让市民一目了然并能准确地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随着市民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相关投诉越来越多了。徐州市的环保热线12369,无效投诉的电话中有大量不属于环保部门职责范围管辖的。环境监管涉及环保、环卫、城市管理、公安、城建、卫生等多个职能部门,根据政府的分工,各个部门又分别履行部分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职能。

“我一直以为只要是涉及环境的问题,都应该归环保部门处理。”家住徐州贾汪区的张先生,背着手站在张贴着“市民环境投诉服务指南”的宣传栏前,对身边老伙计说。有了这指南,以后

有问题要反映,再也不会打错电话了。

“宣传的作用很大,但要达到效果,就得集思广益开动脑筋。找到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环境问题,采取接地气、用图说话。”徐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主任曹晓煜说,针对12369环保热线的无效投诉内容,“投错门”的诉求主要包括落叶焚烧、工地扬尘、招揽顾客的商业噪声、烧烤污染、小区垃圾外泄等重大方面。

为了能让市民有个直观易懂能记得住的办法,在大家的努力下,一份归类分色并配以卡通漫画加文字说明的“市民环境投诉服务指南”出炉了。目前,这一指南已经在徐州大街小巷、企业社区的宣传栏中张贴,社会效果良好,环保投诉热线准确率也大幅上升。

“明年我们将对这一指南进行延伸拓展,准备制作水、气、土等多个环保专题的服务指南。”徐州市环保局副局长孙菱说,为了便于更多的群众掌握这方面的信息,充分利用好社会资源,“市民环境投诉服务指南”还将推出口袋本,通过环保邮路送进千家万户。



由江苏省徐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设计制作的“市民环境投诉服务指南”获社区居民点赞。曹晓煜摄

新建血液净化中心与居民楼体相接,居民提出反对意见

大连公众参与一票否决建设项目

居民行使听证权利。

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民意

按照居民的申请,西岗分局于2016年1月7日依法召开了《报告书》行政许可听证会,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听证申请人、行政许可申请人、环评单位代表、行政许可审查人员、环保专家等共计19人参加了听证会,居民代表、市环保局法规处和环评处代表等共计20人旁听了会议。

听证会上,各方当事人就项目涉及的环保、医学等各方面问题做了陈述和答辩。听证申请人主要提出环保方面的5个观点。其中,第四点“三星公寓居民反对项目建设,环评报告中公众参与结果不能体现居民意见”被采纳。

采纳居民意见否决此项目

听证会后,大连市环保局党组对此项目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局长张海冰亲自到现场查看情况,深入居民家中听取民意,聘请10位小区居民为大连环保义务监督员,并将这一项目的情况拿到局领导班子会议上讨论,充分考虑了听证会各方意见,认为项目直接利害关系人强烈反对,听证申请人及专家的部分意见应予以采纳。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以及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公众意见可否作为否决建设项目的理由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90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应将公众意见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西岗分局综合考虑后,对“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血液净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此,才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据介绍,这一项目是典型的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但群众反响强烈的项目。张海冰告诉记者,环保工作要问政于民,群众利益无小事。环保工作人员要从思想、方法、手段等方面转变,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切实行使依法行政的权力。

让民声助力科学决策

陈媛媛

居民投反对票,新建项目真的被否决了。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西岗分局倾听民意,充分采纳公众意见,“一票否决”医大一院血液净化中心项目,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其他地方解决类似难题提供了成功案例。

对于建设项目特别是一些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直接关系到周边群众环境权益的项目,引入公众参与,依法听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可以帮助政府科学、综合决策,让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和可接受。

环境影响评价,本身是一个预测性的行为,需要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收集各种数据,进行论证、评估。征求意见不应只限于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还应倾听公众特别是直接受到建设项目影响的人的意见。

由于公众参与的法律规定较为原则,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不尽明确,实施过程中难免会有走过场、不透明甚至被操纵的情况,让这一举措在实施和效果上打了折扣。

在项目建设前将方案进行“全民听证”和“有效听证”,广泛收集听取民意,让决策过程公开、透明,正逐渐成为地方政府和部门的共识。

但是,目前仍有一些地方在明知公众参与重要性的情况下,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仍缩手缩脚,未能严格按照法律

规定开展工作。

原因是,一些地方官员对公众参与尚存颇多顾虑,或是害怕否决项目后,减少了地方财政收入,影响了自己的官帽子;或是担心充分的公众参与,会引发无休止的争论,带来更大范围的反对,无法把握公众参与的方向;或是担心公开政府部门审查批复信息和内容,可能引来较真的市民监督行政执法……

于是,一些政府部门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履行程序性规定,公开环评信息,能省则省,能少一些人知道就少一些人知道。这不但不能化解矛盾纠纷,反而容易激化矛盾和冲突。

让公众充分参与环评,一方面可以更深刻地了解公众诉求,从更全面的角度,了解项目建设或建设后的环境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环境隐患;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依法听证和有效沟通,让不了解或者存在偏见的公众科学、客观地看待项目的环境影响和风险,通过持续改进项目建设方案,完善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消除隐患,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避免矛盾纠纷,唯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充分倾听公众意见,赋予公众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才会找到适合本地实际的公众参与模式。

有效化解矛盾,需要各级政府

让工作与民声民意紧密相连

富阳环保窗口推出五项便民举措

富阳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

为规范公众参与进程,富阳区环保局下文要求环评单位加强公众参与工作并做了具体规定和要求,对于报告书项目及敏感报告表项目,需要在第二轮公示时告知公众可以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获取环评文本的全文信息。

环保窗口受理后,首先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10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7个工作日)的受理公示,然后再进行5个工作日拟审批公示,同时公开环评文本的全文内容,审批完成后,再对审批结果进行公开。

以《杭州意奥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锂电池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例,环保窗口受理后于当日在富阳区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环保窗口接到针对这一项目的投诉,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5位群众来访。虽然这一项目作为高科技项目被有关部门引进,但由于这一项目选址地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沈家坞村部分群众反对项目建设,认为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污染,且生产原材料及产品均含重金属镍。最终,杭州意奥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锂电池研发和生产项目被环保窗口否决。

简化程序方便群众办事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浙江省环保厅和杭州市环保局的指导下,富阳区积极开展环评审批改革,简化环评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间。

近日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年产叉车15000台涂装线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这样不仅减少了12个工作日的公示时间,审批时间也从10个工作日减少到1个工作日。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陆小飞说:“区环保局通过审批方式的改革,不仅方便了办事企业,而且大大压缩了办事时间。”

富阳区环保部门还通过开展“对内强素质、对外树形象”的便民服务活动,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树立了

换位思考意识,并积极推行精减许可

可验审材料、企业银行贷款排污许可证证明、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备案、项目提前介入制、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环评服务联系单、环境现状评估备案制、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进度短报告制等,简化《经营场所使用联合确认表》,提供土地证的项目不再要求国土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一系列新举措在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也为企业节约了时间和资金,大大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富阳环保窗口效能指数排名得到了较大提升,从2014年的第18名提升到2015年的第3名。2015年共有12人(次)获得行政服务中心的“月度服务明星”称号,有两人分别获得了行政服务中心的年度“服务标兵”和“优秀窗口负责人”称号。

提前介入延长服务链

富阳区环保窗口推行项目提前介入制,在与发改、经贸、规划等部门沟通的基础上,在项目委托环评前,在产业政策、规划布局等方面提供有效指导,同时延长服务链。

坚持上门服务:变坐等审批为上门服务,主动上门为企业申请、项目选址等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并把有关审批要求告知业主,对不符合审批原则的项目提前告知,使企业在赢得时间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上官乡体育用品行业“三合一”整治补办环保手续时,尽管业主未到窗口申请,但工作人员考虑到这一项目建设点多面广,多次主动上门做好咨询服务工作。重点项目华日冰箱报批时,工作人员主动到杭州进行沟通和指导。

不断提升服务内涵和深化服务内容,延长服务链,受到了企业的好评。杭州汉邦化纤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短纤的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窗口提交“三同时”验收资料,窗口按时组织有关科室赴现场检查验收。发现企业SO₂的排放总量达43.4吨/年,超过了批复中核定的SO₂排放总量,因此,这一项目无法通过验收。这

◆本报记者周兆木通讯员何军大

在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中,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保局把环保窗口作为环保工作的第一形象,把建设项目审批作为公众参与的主要环节,依法保护项目建设地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充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同时,在窗口人员中提倡换位思考,处处为办事群众着想,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工作制度,即一套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AB岗工作制、失职追究制、否定报备制等。严把3个关口,即项目准入关、项目审批关、项目验收关。2015年,全区办理许可项目1300余个,否决污染项目30个,窗口服务质量受到群众点赞。

双卡双责制接受群众监督

双卡双责制是指对办事群众发放环保服务提示卡和环保服务监督卡,便于公众了解办事程序,同时接受公众监督。

环保服务提示卡标明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事项的申报材料、审批流程,法律依据等。比如公开可供选择的15家环评单位名单,温馨提示未批先建和未批先产两类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公示审批、验收的流程图等。

“环保服务监督卡”向来办事业主公示负责审批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必须遵守的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效能建设四条禁令和效能投诉电话等。企业可以通过公示的投诉电话反映环保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实行“双卡双责制”后,窗口人员增强了工作主动性,过去对办事群众态度冷漠的现象不见了,每当有办事群众到窗口就会主动询问,都会给予满意的答复。同时,办事群众对自己要办的事项很快就搞得清清楚楚。多次来富阳办事的李大伯告诉记者,现在只要在窗口就知道项目能不能办,多少时间能办好,真是太方便了。

公众可以对项目说“不”

“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必须对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这样做虽然大大增加了行政人员的工作量,有时跑两次、三次也可能碰不到周边住户,但此举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从源头上减少群众信访和环境纠纷的产生,也有利于打造环保部门责任环保、透明环保和阳光环保的形象。”